

云南工商学院文件

云工商院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云南工商学院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中心：

现将《云南工商学院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工商学院

2021年6月10日

云南工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云南工商学院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管理，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鼓励全校师生员工科学研究及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包括：

（一）职务发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1. 在履行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或完成本单位交付的其他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2. 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场地、资金、设备、原材料或者不向外部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做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二）职务开发软件著作权。主要是指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由学校承担责任的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师生员工所取得，并由云南工商学院作为权利人所享有的专利的管理。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归口管理有关专利事务的全部工作。

第二章 专利权属与保护

第五条 凡属学校的科技成果，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

性的，均可通过学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

第六条 依托科研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纯技术咨询、纯技术服务与理论研究类除外），应在论文发表前或项目结题前申请专利，防止技术新颖性的丧失。

第七条 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即申请人为学校，发明（著作）人为个人。批准后的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所做的非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的申请权属于发明（著作）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个人所有。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须填写《云南工商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经所在部门批准后，连同拟申请专利的技术交底材料或申请文件初稿（电子版），报学校科研处审查。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由学校负责遴选，遴选确定后，学校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专利服务协议》。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接受学校委托之后至专利申请公告之前，对其所代理的技术方案负有保密责任，并在委托权限内为学校履行代理事务。

第十二条 在办理专利申请之前，发明人应就技术方案进行新颖性检索，了解国内外相关技术现状，正确划定该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避免重复申请，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

第十三条 发明人若向国外申请专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报经学校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先申请

中国专利，再委托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国外专利申请。

第四章 专利权管理

第十四条 专利证书是学校科技成果的产权凭证，职务发明专利权获批后，专利证书原件一律由学校统一保管。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推进专利技术的转让与产业化，逐步形成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机制。

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需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须经主管校长批准后，由科研处代表学校与受让者签订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协议，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进行专利权转让或作价入股、专利许可，以及与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评估机构对专利权的价值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专利权需要提前（授权后三年内）终止的，须由第一发明人提出书面报告，对提前终止事项进行说明，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报科研处及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提前终止专利权程序。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九条 学校对发明人的专利申请及专利权进行登记备案，作为其科研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对获得专利权的职务发明，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参见《云南工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不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专利申请，或不经学校专利主管部门自行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的，学校不予办理委托代理手续，不予奖励。对不配合学校专利管理工作，以及不接受学校规定的代理费用额度的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学校不委托其代理专利事务。

第二十二条 对将学校职务发明申请为非职务发明或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专利技术的，一经发现，立即依法追缴其所得，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不承认其有关工作的工作量，其成果也不得作为职称评聘的依据。情况特别严重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经学校批准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规定或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的管理参考专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